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彭忠莲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触发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条款，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彭忠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5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截至2017年1月21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4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锁条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8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